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更新日期:113.08.08

壹、薪酬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19日第14屆第1次董事會中審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張乃文先生、獨立董事王穎笙先生及獨立董事陳欽智先生等3人擔任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後因召集人張乃文董事身體健康因素請辭，復於113年6月24日改選獨立董事一席，並經113年8月8日董事會同意由獨立董事當選人姜建明先生接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各委員簡歷如下表。

第5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姜建明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秘書	無
委員	王穎笙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證券承銷部資深經理 第一金證券協理	第一金證券協理
委員	陳欽智	中興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貳、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據以行使委員會之職權；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3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姜建明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秘書	無
委員	王穎笙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證券承銷部資深經理 第一金證券協理	第一金證券協理
委員	陳欽智	中興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